

**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关于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
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董事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前向我们提供了《关于设立天津徐工海河源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，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2年7月26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王飞跃 况世道 周玮 耿成轩